

#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民國 92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細則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系**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**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系主任、**大一至大四導師**及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，**系主任為召集人**。

第三條、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展及督導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（二）召開系**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**議。
- （三）**本系優良導師選薦**。
- （四）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（五）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（六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四條、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（一）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。
- （二）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（三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（四）導生緊急事件之聯繫與處理。
- （五）參與及督導本系迎新晚會、送舊晚會、新生入學指導、**系友座談會、杜鵑花節及畢業典禮**等活動。
- （六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、本系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。

第六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